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韓泓志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韓泓志於民國114年3月10日，具狀表示其於本院同年月4日審理期日罹患腸炎，腹瀉多次及全身酸痛，致無法到庭，並提出忻安診所診斷證明書為證，是其為有正當理由未到庭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上午10時整在本院第17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3	月	11	日
			刑事第七庭		審判長法官		郭瑞祥		
					法官		胡宜如		
					法官		陳宏卿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周巧屏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